

# 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常見問題集 (PLB FAQ)

## 目錄

<b>1. PLB 簡介</b> .....	<b>1</b>
1.1 什麼是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	1
1.2 406 MHz 緊急無線電示標之類型有哪些？.....	1
1.3 何謂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	1
1.4 什麼是低軌道衛星搜救衛星系統(LEOSAR)？.....	2
1.5 什麼是同步軌道衛星搜救衛星系統(GEOSAR)？.....	3
1.6 什麼是中軌道搜救衛星系統 (Medium-altitude Earth Orbit Search and Rescue System, MEOSAR)，它的運作狀態是什麼？.....	3
1.7 為什麼需使用發射頻率為 406MHz 之 PLB？.....	4
1.8 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 GPS) 是什麼？.....	4
<b>2. PLB 之持有及使用</b> .....	<b>4</b>
2.1 PLB 持有者應注意事項為何？.....	4
2.2 該使用那類 PLB？.....	5
2.3 使用配有全球定位系統 (GPS) 和沒有 GPS 的 PLB 之間有什麼差異？...5	5
2.4 使用配有 GPS 的 PLB 能縮短救援時間？.....	5
2.5 406 MHz 之 PLB 是否需要 121.5MHz 之導航(或稱尋向，homing)無線電輔助信號？.....	6
2.6 從事戶外活動攜帶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是否仍應攜帶其他通訊設備？.....	6
2.7 若誤觸 PLB，會被罰款嗎？.....	6
2.8 如何查詢 PLB 所燒錄之國碼？.....	6
2.9 如 PLB 經型式認證後，持有者未辦理登錄，當 PLB 被啟動時，臺北任務控制中心(TAMCC)是否仍會收到求救警報信號？.....	7
2.10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是否要求 406 MHz PLB 在啟動後的 50 秒內不發送信號，以儘量減少錯誤警報？.....	7
<b>3. PLB 之註冊登錄</b> .....	<b>8</b>
3.1 PLB 登錄申請作業為何？.....	8

3.2 為何依法 PLB 經型式認證後，持有者仍須辦理資訊登錄？ .....	8
3.3 PLB 資訊登錄後，是否會有有效期問題？ .....	8
3.4 PLB 資訊登錄後，是否可在國外使用?國外登錄的 PLB 可以在我國使用嗎? .....	8
3.5 交通部航港局會主動通知 PLB 持有者更新 PLB 登錄資訊嗎？ .....	9
3.6 我購買經型式認證之 PLB 時，設備商是否已經辦理登錄了？ .....	9
3.7 如果我出售經型式認證之 PLB，買賣雙方都有責任辦理異動登錄嗎？ ....	9
3.8 未依規定辦理 PLB 登錄，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	10
<b>4. PLB 之進口許可及型式認證 .....</b>	<b>10</b>
4.1 PLB 是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嗎？ .....	10
4.2 未經型式認證或未經許可進口 PLB 是違反哪一條規定，會有什麼法律責任等？ .....	10
4.3 廠商應如何申辦型式認證？ .....	10
4.4 如何查詢目前有那些廠牌、型號 PLB 已獲型式認證？ .....	11
4.5 國外購買 PLB 後可否攜入回國及辦理型式認證？ .....	13
<b>5. 電池效期及 PLB 收納及停用之處理 .....</b>	<b>13</b>
5.1 如果 PLB 之電池過期，是否仍可啟動？ .....	13
5.2 PLB 之收納應注意那些事項？ .....	13
5.3 PLB 停用或擱置時，應如何處理？ .....	14

## 1. PLB 簡介

### 1.1 什麼是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

答：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屬一種 406 MHz 緊急無線電示標，它輕巧且易於個人攜帶，民眾於偏遠地區或行動電話涵蓋範圍外從事戶外活動，遇險需要救援時，可透過 PLB 發送 406MHz 遇險求救信號，經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衛星系統接收後，傳送至地面接收站，再由臺北任務管制中心（TAMCC）確認後，通報相關搜救單位展開搜救工作。

### 1.2 406 MHz 緊急無線電示標之類型有哪些？

答：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認可之 406 MHz 緊急無線電示標有下列 3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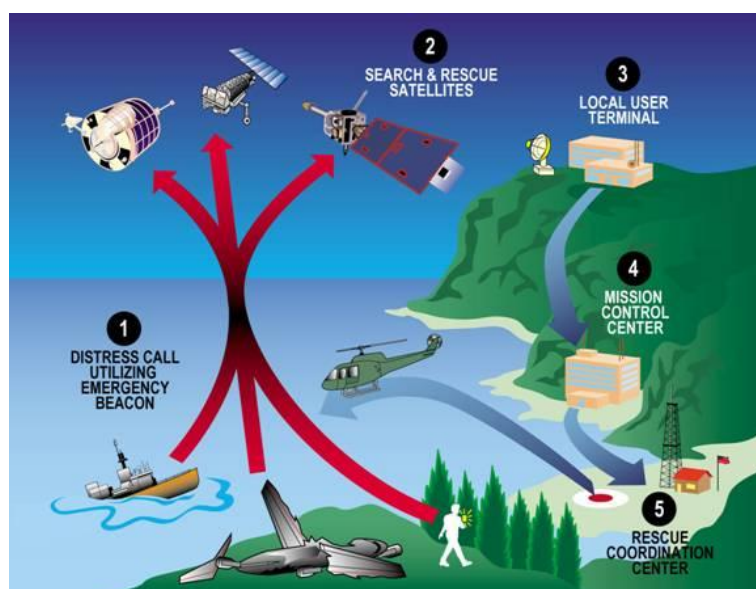
- (1)用於航空用途的緊急位置發射器（Emergency Locator Transmitter, ELT)
- (2)用於海事用途的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mergency Position Indicating Radio Beacon, EPIRB）
- (3)供個人攜帶使用的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 PLB)

### 1.3 何謂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

答：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於 77 年 7 月 1 日由加拿大、法國、俄國與美國等 4 國協議設立，旨在透過衛星系統，提供搜救單位有關遇險求救信號之偵測及派送。我國於 81 年加入 Cospas-Sarsat 成為會員，在臺北松山設有「臺北任務管制中心」(TAMCC)，並遵照 Cospas-Sarsat 之規定，已建立一套與國際相符之設備運作及人員管理措施。

Cospas-Sarsat 之衛星系統有兩種類型：屬於低地球軌道（LEO）的 LEOSAR 衛星系統，以及屬於地球同步軌道（GEO）的 GEOSAR 衛星系統；另 Cospas-Sarsat 正在建構屬中地球軌道（MEO）的 MEOSAR 衛星系統。

Cospas-Sarsat 之運作方式為：406 MHz 緊急無線電示標於遇險時發射求救信號，經 Cospas-Sarsat 之衛星系統接收到信號，並傳送至地面接收站 (Local User Terminals, LUTs)，而遇險可能地點之資訊，來自緊急無線電示標傳送的全球定位系統(GPS)經緯度座標或依收到的信號計算，再轉知事發地點及緊急無線電示標所燒錄國碼所屬任務管制中心(Mission Control Center, MCC) 進行確認後，通報相關搜救單位 (Rescue Coordination Center, RCC)展開搜救工作。該系統運作示意流程圖如下 (進一步細節請查詢 Cospas-Sarsat 全球資訊網：<http://www.cospas-sarsat.int/en/about-us/about-the-programme>)：



Cospas-Sarsat system overview  
(取材自 Cospas-Sarsat 網站)

#### 1.4 什麼是低軌道衛星搜救衛星系統(LEOSAR)？

答：低軌道衛星係運行在距離地面高度約 2,000 公里以下的近圓形軌道。LEOSAR 係在近極地軌道中運行，惟其地球涵蓋並不完整，致使 406MHz 示標所發射之信號無法由衛星進行即時之接收及傳送，故衛星須存儲遇險信號，直到地面接收站 (LEOLUT) 進入其涵蓋範圍內時，再將信號傳送予 LEOLUT。基本上，在軌道平面下如果只有一顆衛星，地球需要旋轉一半 (即 12 小時)，LEOLUT 才能收到信號；如果有兩顆衛星，則僅需要四分之一的旋轉 (即 6 小時)。目前

Cospas-Sarsat 使用 4 顆 LEOSAR 衛星，在中緯度地區提供了不到一小時的等待時間。LEOSAR 系統使用都卜勒定位技術(Doppler location technique)計算遇險信號的位置。

### **1.5 什麼是同步軌道衛星搜救衛星系統(GEOSAR)？**

答：同步軌道衛星係指永遠固定在地球上空某個位置的衛星，同地球自轉週期時間一樣，此類衛星繞行地球一圈的時間是 24 小時，同時高度需維持在 36,000 公里左右。GEOSAR 即屬此類衛星，並定點在赤道上空，單一 GEOSAR 約可涵蓋地球三分之一區域(不含極地區域)，故需 3 顆 GEOSAR 衛星方可提供全球地理涵蓋，不計備用及測試階段衛星，目前 Cospas-Sarsat 共有 5 顆運作中的 GEOSAR 衛星。相較於 LEOSAR，GEOSAR 可提供近乎即時之緊急無線電示標信號接收及轉送至地面接收站(GEOLUT)，惟因其相對於地球為靜止，故不適用都卜勒定位技術，致無法計算或得知遇險信號的地理位置；也因此，遇險信號的地理位置訊息必須由緊急無線電示標本身搭配之 GPS 功能或由 LEOSAR 系統來提供。

### **1.6 什麼是中軌道搜救衛星系統 (Medium-altitude Earth Orbit Search and Rescue System, MEOSAR)，它的運作狀態是什麼？**

答：中軌道搜救衛星系統(MEOSAR)係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規劃建置中的新系統，其透過在 3 類中軌道衛星系統(SAR/GPS 系統、SAR/Galileo 系統、SAR/Glonass 系統)加裝搜救信號中繼器，以提供 406 MHz 緊急無線電示標信號之接收及傳送功能，並因應現有 LEOSAR 信號傳遞延遲及 GEOSAR 信號較弱、無地理定位功能等限制。MEOSAR 衛星在距地球表面約 19,000 公里至 24,000 公里的軌道高度上繞行地球，除可提供單一地理區域之多重衛星信號涵蓋外，亦兼具近乎即時之信號接收及傳送至地面接收站 (MEOLUT) 之功能。目前，此新系統仍未全面建置完成。

## 1.7 為什麼需使用發射頻率為 406MHz 之 PLB？

答：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只接收 406 MHz 之信號，不再接收 121.5MHz/ 243.0MHz 的 PLB 信號。

## 1.8 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 GPS) 是什麼？

答：GPS 的衛星系統是美國國防部研製和維護的中距離圓型軌道衛星導航系統，可提供地球表面絕大部分地區(98%)準確的定位、測速和高精度的時間標準，目前全球正在運行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除 GPS 外，還有歐盟的伽利略定位系統 (Galileo)、俄羅斯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GLONASS)和中國大陸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 (BDS)，它們都是為聯合國衛星導航委員會認可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基本上只要有 4 顆可視衛星就能迅速確定接收器在地球上所處的位置及海拔高度，接收到的衛星數越多解碼出來的位置就越精確。

## 2. PLB 之持有及使用

### 2.1 PLB 持有者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PLB 持有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1)確認 PLB 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之型式認證。
- (2)為使用而持有前項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 (3)確認 PLB 電池使用期限。
- (4)購買 PLB 時須先跟廠商確認該 PLB 已燒錄 416 國碼，則該 PLB 方可於國內辦理登錄；如非 416 國碼應請廠商重新燒錄。
- (5) PLB 會有一定程度的定位誤差。
- (6)勿任意觸發 PLB，以免浪費國家搜救資源；誤發 PLB 求救警報時，請儘速通知臺北任務管制中心 (TAMCC)，電話為 (02) 25450214 或 (02) 87703661。

## 2.2 該使用那類 PLB ？

答：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衛星系統只接收 406 MHz 所發出的信號，不再接收 121.5 / 243.0MHz 發出的信號，故目前應使用發射 406 MHz 信號之 PLB；民眾使用 121.5 / 243.0 MHz 的 PLB，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衛星系統不再接收遇險信號，就不會轉發給搜救單位。

## 2.3 使用配有全球定位系統（GPS）和沒有 GPS 的 PLB 之間有什麼差異？

答：其差異點如下：

- (1)配有 GPS 的 PLB，在其發射信號中含有 GPS 定位資訊，並分為內建 GPS 的 PLB 和外部連接 GPS 的 PLB 兩種類型，當配有 GPS 的 PLB 發出求救信號時，其所在的地理位置可一併送出，有助後續搜救行動之進行。連接外部 GPS 之 PLB 係在 PLB 發射第一個信號即帶出位置資訊，而內建 GPS 的 PLB 可能須等到第二個後續信號發射後才能提供位置資訊；
- (2)沒有 GPS 的 PLB 發射信號時無法帶出位置資訊，需等待 LEOSAR 衛星接收及傳送信號，在中緯度地區大約需最長一小時的等待時間；
- (3)配有 GPS 的 PLB 位置誤差值約 120 公尺；
- (4)沒有 GPS 的 PLB 位置誤差值約 5 公里；
- (5)配有 GPS 的 PLB 位置可在其被偵測到（必須有可視衛星）後的數分鐘內，即可提供位置信息；
- (6)沒有 GPS 的 PLB 可能須等到 LEOSAR 衛星接收及傳送信號至地面接收站算出位置後，始能發揮有效的救援行動。

## 2.4 使用配有 GPS 的 PLB 能縮短救援時間？

答：是的。配有 GPS 的 PLB 可在發出求救信號時，同時傳送經緯度座標，Cospas-Sarsat 之衛星系統接收到信號後的數分鐘內，即可提供位置資

料，故可提升搜救成效。民眾為自身安全考量，建議優先使用配有 GPS 的 PLB。

## **2.5 406 MHz 之 PLB 是否需要 121.5MHz 之導航(或稱尋向，homing)無線電輔助信號？**

答：如 406 MHz 之 PLB 具有 121.5MHz 的導航功能，其發射的導航輔助信號可協助導引搜救人員(須使用無線電測向器材)至信號發報點，該功能在夜晚，或者在能見度受霧、降雨或濃密植物而影響的地方，有輔助搜救之功用。雖然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接收 PLB 所發射 121.5 MHz 的信號，但使用該頻率發射之輔助信號仍可作為搜救現場導航之用。

## **2.6 從事戶外活動攜帶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是否仍應攜帶其他通訊設備？**

答：依搜救單位之建議，從事戶外活動如有攜帶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仍應同時攜帶衛星電話、行動電話或無線電對講機等通訊設備，以利搜救單位聯繫瞭解是否屬誤觸，確認遇險正確座標位置及遇險狀況(如高山症、迷途、墜谷、病痛或受傷等)，便於搜救人員攜帶所需之救援裝備或藥品，提高搜救效能。

## **2.7 若誤觸 PLB，會被罰款嗎？**

答：誤觸 PLB，不會產生罰款或處罰(但若持有者未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登錄，則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的規定)，惟須儘速通知臺北任務控制中心(TAMCC)誤觸情事，以避免搜救資源之浪費，該中心電話為 (02) 25450214 或 (02) 87703661。

## **2.8 如何查詢 PLB 所燒錄之國碼？**

答：每一具 406MHz 緊急無線電示標的均燒錄有一組十六進制之 15 個字元



識別碼(Unique Identification Number, UIN),它由緊急無線電示標類型、用途和國碼等欄位組成。民眾應持有及使用燒錄我國之國碼(416)的PLB,並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登錄。民眾要對示標識別碼進行解碼,在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全球資訊網之示標解碼頁面[http://www.cospas-sarsat.org/index.php?option=com\\_beacondecode&task=showBeacon&Itemid=85&lang=en](http://www.cospas-sarsat.org/index.php?option=com_beacondecode&task=showBeacon&Itemid=85&lang=en),輸入識別碼後,即可查得其國碼。示標編碼協議更多內容,可瀏覽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全球資訊網的網 頁 <http://www.cospas-sarsat.org/en/beacons/beacon-coding/beacon-regulations>。

**2.9 如 PLB 經型式認證後,持有者未辦理登錄,當 PLB 被啟動時,臺北任務控制中心(TAMCC)是否仍會收到求救警報信號?**

答:即使經型式認證之 PLB 未辦理登錄,TAMCC 仍可接收到 PLB 發出之緊急求救警報信號,並通知搜救單位啟動救援;惟國外統計資料顯示,近九成的 406 MHz 緊急求救警報均屬非必要發射(例如誤觸),為避免浪費搜救資源,在使用 PLB 前,請依法先向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辦理登錄。

**2.10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是否要求 406 MHz PLB 在啟動後的 50 秒內不發送信號,以儘量減少錯誤警報?**

答:是的。50 秒的延遲是給予誤觸 PLB 的人一個緩衝時間去關閉它。如果發生誤觸情況時,請儘速通知臺北任務控制中心(TAMCC),其電話為  
(02) 25450214 或 (02) 87703661。

### **3. PLB 之註冊登錄**

#### **3.1 PLB 登錄申請作業為何？**

答：經型式認證且燒錄我國碼(416)之 PLB 登錄，須填寫 PLB 持有者資訊登錄表格，該表格置放於【交通部航港局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航安業務/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持有者資訊登錄表（中文版）/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持有者資訊登錄表（英文版）([http://www.motcmpb.gov.tw/downloadfilelist\\_83\\_66\\_1.html](http://www.motcmpb.gov.tw/downloadfilelist_83_66_1.html))] 供民眾下載，填寫完後，請洽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辦理登錄。

#### **3.2 為何依法 PLB 經型式認證後，持有者仍須辦理資訊登錄？**

答：PLB 經型式認證是確認它符合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衛星系統要求。登錄是為增加遇險者被發現的機會，同時方便搜救機關聯絡持有人或其緊急聯絡人，確認救援需求，提高搜救成效或避免浪費搜救資源，故 PLB 除須經型式認證外，持有者亦須辦理資訊登錄；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為使用而持有前項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此外，為利交通部航港局將相關資訊登錄於 Cospas-Sarsat 組織所建置及維運之國際示標登錄資料庫(IBRD)，PLB 持有者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登錄時，亦應一併填寫英文表格。

#### **3.3 PLB 資訊登錄後，是否會有有效期問題？**

答：PLB 登錄為永久有效。因此，如 PLB 之持有人變更、停用，或持有者之地址或緊急連絡資訊異動時，應立即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異動，以利後續遇險搜救作業。

#### **3.4 PLB 資訊登錄後，是否可在國外使用?國外登錄的 PLB 可以在我國使用嗎?**

答：Cospas-Sarsat 之衛星系統可向全球提供服務，並接收任何經該組織認可 PLB 所發出之遇險求救信號。

於我國登錄的 PLB 在國外發出遇險信號時，該信號會被送至鄰近信號發射地點的任務管制中心及我國的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同樣地，國外登錄的 PLB 在我國發出遇險信號時，該信號會被送至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及該 PLB 燒錄國碼所屬任務管制中心。須特別注意的是，部分國家對於未註冊登錄的 PLB 所發出之求救信號，並不會通報搜救單位展開救援。

民眾購買國外之 PLB 在我國內使用，應請廠商改燒錄我國國碼 416，並於器材進口時，申請進口許可及型式認證，進口後則應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登錄，以減少遇險求救時之確認程序，提高搜救成效。

### **3.5 交通部航港局會主動通知 PLB 持有者更新 PLB 登錄資訊嗎？**

答：更新 PLB 資料是 PLB 持有者的責任，交通部航港局不會主動通知更新。

### **3.6 我購買經型式認證之 PLB 時，設備商是否已經辦理登錄了？**

答：

- (1)設備商不負責辦理 PLB 資訊登錄，PLB 資訊登錄是 PLB 持有者的責任。因此，購買人應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登錄。
- (2)在購買經型式認證之 PLB 時，廠商依規定須提供 PLB 持有者資訊登錄表格，並於 PLB 包裝盒、使用手冊及說明書均載明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辦理登錄之訊息。

### **3.7 如果我出售經型式認證之 PLB，買賣雙方都有責任辦理異動登錄嗎？**

答：是的，買賣雙方(即原 PLB 持有者及新 PLB 持有者)均須洽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PLB 資訊異動，以告知該筆 PLB 交易及資訊異動情形。

### **3.8 未依規定辦理 PLB 登錄，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答：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為使用而持有前項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PLB 持有者如未依規定登錄，依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任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 **4. PLB 之進口許可及型式認證**

### **4.1 PLB 是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嗎？**

答:是的，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設備，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包括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

### **4.2 未經型式認證或未經許可進口 PLB 是違反哪一條規定，會有什麼法律責任等？**

答:進口未經型式認證器材或許可進口之器材，違反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4.3 廠商應如何申辦型式認證？**

答:廠商須依下列六個步驟取得器材之型式認證：

- (1)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本會區監理處)
- (2)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辦理營利事業變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且進行列管。(本會區監理處)
- (4)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辦理器材進口通關事宜。(海關)

(5)憑申請書、器材及相關申請文件申請型式認證。(本會資源處)

(6)憑型式認證證明辦理核銷列管。(本會區監理處)

#### 4.4 如何查詢目前有那些廠牌、型號 PLB 已獲型式認證？

答：查詢已取得型式認證之 PLB 方式如下：

(1)進入查詢頁面

<https://nccmember.ncc.gov.tw/Application/Fun/Fun016.aspx>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form titled "查詢畫面" (Search Page).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型式認證號碼" (Type Certification Number), "設備名稱" (Equipment Name), "廠牌" (Manufacturer), "型號" (Model), "認證年度" (Certification Year) with a note "(請輸入西元年度後二碼)" (Please enter the last two digits of the Gregorian year), "設備種類" (Equipment Type) with a "選擇" (Select) button, and "審驗合格日期" (Approval Date) with a date range selector. A CAPTCHA section shows a confirmation code "82495" and a prompt to "請輸入圖片中的文字" (Please enter the text from the imag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查詢" (Search) button and a note "請至少輸入一項條件" (Please enter at least one condition).

(2)點擊「選擇」鈕

代碼種類位置：CCAA98**3G**xxxxxx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lection menu for equipment types. The code "CCAA98**3G**xxxxxx" is shown at the top, with "3G" highlighted in blue. Below is a grid of checkboxes for various equipment types. The "PL" option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確定"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input type="checkbox"/> 3G：第三代行動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H1：Home Net	<input type="checkbox"/> R1：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input type="checkbox"/> TR：中繼式無線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B1：xDSL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1：ISDN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R2：2.4GHz終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V1：IPhone影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B2：Cable Modem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K1：按鍵電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R3：5.8GHz終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V2：電傳視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C1：來話顯示終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L1：屋內配線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R4：2.4/5.8GHz終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W1：WIMAX手持式行動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D1：DCS1800行動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LP：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S1：DS1數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W2：WIMAX移動式行動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DG：DCS/GSM頻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M1：數據機（卡）	<input type="checkbox"/> S2：DS2數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X1：多工機
<input type="checkbox"/> E1：DECT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MD：行動數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S3：DS3數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Z1：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F1：傳真機（卡）	<input type="checkbox"/> P1：用戶專用交換機	<input type="checkbox"/> S4：STM1速率以上之數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4G：行動寬頻行動臺
<input type="checkbox"/> G1：GSM行動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PG：無線電叫人終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SE：資訊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O1：光纖網路終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G2：GSM/DCS/2.4GHz行動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PH：PHS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T1：電話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L：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
<input type="checkbox"/> GS：GSM/衛星雙模話機			

(3)勾選「PL：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後按「確定」

(4)輸入畫面確認碼後按「查詢」

查詢畫面

型式認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認證年度：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西元年度後二碼)
設備名稱：	<input type="text"/>	設備種類：	選擇
廠牌：	<input type="text"/>	PL	
型號：	<input type="text"/>		
審驗合格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確認動作：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確認碼：            請輸入圖片中的文字：<input type="text" value="82495"/> </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請至少輸入一項條件			

(5)於清單中點擊欲查詢器材之「檢視」動作

紀錄清單畫面

[回查詢頁](#) 全部共1頁 2筆紀錄



動作	審定證明編號	型式認證號碼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申請廠商	審驗日期
檢視	CCAA15PL0010T1	CCAA15PL0010T1					1041221
檢視	CCAA16PL0010T9	CCAA16PL0010T9					1050428

(6)閱覽所有想瞭解的內容(器材外觀、審驗證明、有無內建 GPS 功能)

查詢結果畫面

[回紀錄清單畫面](#)

審定證明編號：	CCAA16PL0010T9
填報貿易e網的認證號碼：	CCAA16PL0010T9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PLB1
申請廠商：	
製造廠商：	
驗證機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SAR值(W/Kg)：	
拍照功能：	無
拍照時發出聲響功能：	無
充電器：	
電池：	
審驗日期：	1050428
出具檢驗報告之測試實驗室：	
測試實驗室所屬國家：	
繳款單號：	95830450004423

器材相關文件圖檔：	編號	檔名	描述	縮圖 (點擊可開啟)
	No.1	相片_		
審驗合格證明圖檔：	編號	檔名	描述	縮圖 (點擊可開啟)
	No.1	審定證明		

備註：本器材「不具備」GPS功能

#### **4.5 國外購買 PLB 後可否攜入回國及辦理型式認證？**

答：可以，但先須跟廠商確認該 PLB 已燒錄 416 國碼，則該 PLB 方可於國內辦理登錄；如非 416 國碼應請廠商重新燒錄。

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型式認證者，該型式認證之申請者及其授權方得免請領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進行輸入；倘未經型式認證並屬自用輸入之情況時，依同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須以專案核准請領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方得暫准進口，並於取得自用型式認證後，始得核銷列管。

自行攜帶自用 PLB 返國，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須依下列五個步驟取得自用認證：

- (1)依需求提出專案核准申請進口供自用認證。(本會資源處)
- (2)憑專案核准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且進行列管。(本會區監理處)
- (3)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辦理器材進口通關事宜。(海關)
- (4)憑申請書、器材及相關申請文件申請自用認證。(本會資源處)
- (5)憑自用認證證明辦理核銷列管。(本會區監理處)

### **5. 電池效期及 PLB 收納及停用之處理**

#### **5.1 如果 PLB 之電池過期，是否仍可啟動？**

答：PLB 之電池過期與電池沒電之情況不同。過期的電池在啟動時，如尚有電力則仍可發送信號；但如電池已無電力，則無法啟動 PLB。在意外或非必要的情況下啟動 PLB 信號，須儘速通知臺北任務控制中心 (TAMCC)，其電話為 (02) 25450214 或 (02) 87703661。

#### **5.2 PLB 之收納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PLB 之收納應注意下列事項：

- (1)避免其他物品誤觸或壓迫開關。
- (2)遠離磁源，例如麥克風和無線電揚聲器。
- (3)避免高壓水噴。
- (4)避免孩童把玩。

### **5.3 PLB 停用或擱置時，應如何處理？**

答：停用或擱置的 PLB 仍可能因線路短路或誤觸、不當擠壓等原因而發射信號，而導致臺北任務控制中心辦理無謂之救援聯繫作業，故在停用或擱置存放前，應先取出電池。

此外，為利臺北任務控制中心進行緊急聯繫通報，PLB 登錄資料異動時，包括永久停用、交易出售、轉贈、擱置存放、被偷、遺失或損壞等情形，PLB 持有者有責任向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申辦登錄資料異動。